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章程中提前书面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